

文藻外語大學辦理教育部 106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越南學校任教第 10601 號通告

一、遴薦資格

符合下列遴薦資格之一者，均可報名參加赴越南任教華語教師遴選：

- (一) 具國內外大學學士(含)以上學歷，並取得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
- (二)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具備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實際從事對外華語文教學工作(不含教學實習)一年以上經驗證明者。
- (三) 具國內外大學學士(含)以上學歷之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畢業或在學生；應用華語文學系、中國語文學系學士畢業或應屆畢業生；各大學畢業，並修畢華語文教學學程者。(註：應屆畢業生須切結保證於 106 年 6 月 21 日前繳交正式畢業證書，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 (四) 具國內外大學學士(含)以上學歷，曾於國內外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90 小時以上課程，獲有結業證書，並具有從事華語文教學相關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證明者。

(註：以上各項申請人所持國外大學學歷均須符合我國教育部國外學歷採認規定)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有意參加遴選者，請於 106 年 6 月 17 日以前備齊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方式直接郵寄至「文藻外語大學華語中心」(地址：807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報名，並請於信封上註明「106 年臺越華語文教學合作計畫報名資料」，報名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面試日期為 106 年 6 月 21 日，華語中心收件後將通知面試時段，請申請者遞件後保持 email、手機等通訊暢通。

三、報名資料

請備齊下列各項證明文件報名參加遴選。報名者並請依據個人任教志願優先順序，依序選填希望前往任教之越南大學。本年度教師需求表有二，分別為「順化以北」、「峴港以南」兩區域。志願 1-6 須先選擇「順化以北」、「峴港以南」，再就所選區域選擇學校填寫；志願 7 及其後志願，則無區域限制，可填寫兩區域內任何學校。錄取順序以未曾接受本計畫遴薦者優先，曾經接受派任者次之。

- (一) 報名表。
- (二) 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對外華語文教學及其相關工作經歷 1 年以上之證明、中文簡歷和自傳(含個人基本資料、學經歷背景、華語教學自述)。
- (三) 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測驗成績或修課學分證明資料(依據遴選資格(二)報名者應繳交)。
- (四) 華語文教學學程修業證書及成績單(依據遴選資格(三)報名者須繳交)。
- (五) 參加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90 小時(含)以上課程結業證書(依據遴選資格(四)報名者應繳交)。
- (六) 自我介紹及華語教學之影音檔案光碟片(請以 wmv/avi 檔案格式儲存)。◎自我介紹影音 5 分鐘：含自我介紹、赴越動機、華語文教學經驗等。◎華語教學影音 10 分鐘：課堂實際教學錄影或模擬課堂教學之影像。
- (七) 其他有利佐證對外華語教學能力之資料(本項可自行選送)。

*上述各類文件一律先行繳交影本，並加蓋原發證單位驗證章戳，申請人應於影本上親自簽名以示負責。待錄取人參加行前培訓報到時，均應繳驗各項文件正本，否則視同報名手續不完備，取消錄取資格。

四、教學待遇

獲教育部選派赴越南各大專院校任教之教師，可獲教育部補助生活費、機票費、教材教具費，並可獲得越南任教學校補助教學基本薪資及相關福利(詳參附件：「順化以北」和「峴港以南」兩區域之教師需求表)。

- (一) 生活費：教育部補助每月生活費新臺幣 36,000~45,000 元(生活津貼用於強化在越住宿品質、支應當地交通費、購買相關保險及其他生活所需項目)。其中於申請時已符合前述遴選資格(一)、(二)項錄取者，可獲補助每月生活費新臺幣 4 萬 5,000 元 (於任教期間取得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得自提交證書之當月起補發差額，唯當月之給付標準為差額÷30 天×有效天數)；符合(三)、(四)項資格錄取者，可獲補助每月生活費新臺幣 3 萬 6,000 元。
- (二) 機票費：教育部補助第一年赴越南任教之臺灣-越南直接航線經濟艙來回機票費 1 次，於補助基準上限新臺幣 1 萬 5,000 元內核實撥付。第二年續任教師或曾於三年內獲本計畫機票補助者不予補助。
- (三) 教材教具費：教育部補助任教第一年教材教具費新臺幣 9,000 元整 1 筆。第二年續任教師或曾於三年內獲本計畫補助者不予補助。
- (四) 教學薪津及住宿：多數越南各大學補助華語教師每月教學基本薪資，並提供(或補助)住宿及相關福利協助事項。

五、遴選名額：

「順化以北」和「峴港以南」兩區域之新派教師共 20 校 25 名。(註：另有續任教師 12 校 14 名，本年合計選派 32 校 39 名)

A. 順化以北 新派教師：共 12 校 16 名

編號	學校代稱	任教單位	遴選名額	所在城市
A1	太原外語	太原大學外語系(中文系主任)	1	太原市
A2	東方民辦	東方民辦大學(外語系)	1	河內市
A3	河內開放	河內開放大學(中文系)	1	河內市
A4	升龍大學	升龍大學(外語系中文組)	1	河內市
A5	越日高專	越日外語與工科高專學校(中文系)	1	北寧省
A6	河內外貿	河內外貿大學(中文系)	1	河內市
A7	順化外語	順化外語大學(國際交流處)	2	順化市
A8	河靜大學	河靜大學(外語系及國合處)	2	河靜市
A9	河靜中專	河靜中專學校(校長室)	2	河靜市
A10	河靜工藝	河靜工藝高專學校(產學合作室)	1	河靜市
A11	北江工業	北江工業技術高專(韓國教育中心)	2	北江市
A12	海洋大學	海洋大學(國際處)	1	海洋市

B. 峴港以南 新派教師：共 8 校 9 名

編號	學校代稱	任教單位	遴選名額	所在城市
B1	峴港外語	峴港外語大學(中文系)	1	峴港市
B2	峴港建築	峴港建築大學(外語系)	1	峴港市
B3	胡市人社	胡志明市人文社會科學大學 (臺灣教育中心)	1	胡志明市
B4	胡市開放	胡志明市開放大學(外語系)	1	胡志明市
B5	平陽經濟	平陽經濟技術大學(國際合作處)	1	平陽市
B6	茶榮大學	茶榮大學(國際合作處)	2	茶榮市
B7	同塔大學	同塔大學(國際合作處)	1	同塔市
B8	肯特大學	肯特大學(國際合作處)	1	肯特市

六、遴選方式

由文藻外語大學邀請華語文相關學者專家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評選，擇優錄取，並依遴選成績高低及任教志願分發，如有兩人以上同分且選擇同一學校時，由遴選委員會以抽籤方式決定之。一旦分發後，不得申請改分發他校。

七、錄取規定

- (一) 錄取者應於指定時間內簽署「2017 教育部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越南任教行政契約書」，並應參加「行前培訓課程」，全程參加培訓課程者，發給培訓結業證明。未於指定時間內簽署該契約書並參加培訓者，或在培訓期間未符合選派之條件，文藻外語大學有權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選依序遞補。
- (二) 錄取者應於培訓課程報到時，同時繳交新臺幣 4,000 元行前培訓費。錄取者於繳費後，無論是否接受分發赴越任教，本費用概不退還。
- (三) 錄取者赴越南大學任教屆滿一年後，如獲原任教大學同意續聘，可繼續任教一年。續任第二年者，教育部僅予補助每月生活費，不另補助來回機票費及教材教具費。

八、培訓事項

- (一) 培訓期程：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共 5 天。
- (二) 培訓地點：高雄市 807 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文藻外語大學華語中心
- (三) 培訓課程與師資：共計 30 小時
 1. 越南語與越南歷史文化：12 小時密集課程
邀請越南語文專業教師授課
 2. 越南華語教學概況：1.5 小時
邀請專家介紹越南華語教學發展概況及學制等
 3. 越南生活與簽證居留規定介紹：2 小時
邀請派駐越南人員或歷年華語教師介紹或經驗分享
 4. 華語文教師的使命：1.5 小時
邀請華語文教學專家學者講解華語教師赴越南任教的職責使命與重要任務

5. 華語文教學實務：6.5 小時
邀請大學華語文教學資深優良教師授課
6. 越南教學實務分享：5 小時
邀請曾赴越南任教的華語教師分享教學心得
7.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考試介紹：1.5 小時
邀請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專業人員授課

(四) 行前培訓課程表：(暫訂)

日期	09:40~10:00	10:00~12:00	午餐與越南教學經驗分享	13:30~15:00	15:30~17:00
6/29 (四)	開訓典禮	越南生活與簽證 居留規定介紹		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介紹	越南歷史文化
日期	08:30~10:00	10:30~12:00		13:30~15:00	15:10~17:00
6/30 (五)	越南歷史文化	越南歷史文化		越南語教學	越南語教學
7/1 (六)	專題演講- 華語教師的使命	越南華語教學 概況		越南教學實務 分享	越南教學實務 分享
7/2 (日)	越南語教學	華語教學實務		越南教學實務 分享	華語教學實務
7/3 (一)	越南語教學	華語教學實務		越南語教學 (13:30-14:30)	華語教學實務 (15:00-16:30) 閉幕式 (16:30-17:00)

九、聯絡方式

(一) 文藻外語大學華語中心：(負責遴選報名及行前培訓事宜、協助教師教學及生活事宜)

地址：(807)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華語中心。

聯絡：廖淑慧主任、黃光頁小姐(專案助理)

電話：(07) 342-6031 ext. 3302；傳真：(07) 346-4672

電郵：clc@mail.wzu.edu.tw (來信請註明：106 年臺越華語文教學合作計畫)

(二) 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協助順化以北教師教學及生活事宜)

地址：越南河內市紙橋郡春水路 239 號 HITC 大樓 305 室

Room 305, HITC Building, 239 Xuan Thuy Rd., Cau Giay Dist., Hanoi, Vietnam

聯絡：李明組長、阮氏玉雲小姐、范氏秋小姐

電話：+84-4-3833-5501 ext. 457~459

電郵：tweduvn@gmail.com

網址：<http://www.tweduvn.org>

(三)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協助峴港以南教師教學及生活事宜)

地址：越南胡志明市第 10 郡第 4 坊阮智芳街 336 號

336 Nguyen Tri Phuong Street, District 10, Ho Chi Minh City

聯絡：歐季曦秘書、阮氏清莉小姐

電話：+84-8-38349160 ext. 2201-2202

傳真：+84-8-38349180

電郵：eduvietnam@mail.moe.gov.tw

網址：<http://web.roc-taiwan.org/vnsgn/index.html>